

上海公安安全警动员，迎战台风“梅花”

加强重要路口、路段交通疏导,确保快速出动、快速处置突发险情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为全力做好台风“梅花”应对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正常运行，昨天上海公安机关启动高等级勤务，进一步加大街面及备勤警力的投入，采取屯兵街面、叠加巡逻、定点守护等方式，加强重要路口、路段交通疏导，确保快速出动、快速处置各类突发险情。

交通出行方面，公安交警部门已会同养护、清障，水务部门对所有交通设施、下水道、广告牌、绿化等开展全覆盖检查，提前打开易积水点窨井盖，防止因雨量过大，产生道路积水点。全市交警部门将全员上岗，针对过江桥隧、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及全市易积水点，加强“视频+实兵”巡逻管控力度，完善易积水区域的交通疏导

“一点一预案”，强化辖区内易积水点、积水路段的交通组织和管控疏导，避免人车误入。对积水严重区域实施“驻屏”监控、“驻点”管控，协调路政设施部门在周边道路落实牵引施救力量，加强快速救援。

公共交通方面，9月13日，轨道交通公安已会同运营企业对所有车站的防汛防台措施开展全面排查，重点对存在渗水、漏水、积水隐患的车站、区间、道床加强排摸，尤其是对地面隧道洞口防汛挡墙、排水设施、地势低洼车站开展安全检查。围绕出入口顶棚、户外广告、空调外机、玻璃幕墙、悬挂物等安全隐患，开展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设施设备以及站内防汛板、阻水袋等防汛物资到位。针对因台风启动的限速、停运等轨道交通运营调整情况，根据预案迅速开展“控外疏



应对台风“梅花”，金山消防做好应急救援准备 通讯员 吉飞 摄

内”客流管控措施。

9月13日晚高峰，为确保台风“梅花”登陆期间全市水域、港区、

码头安全有序，边防港航分局提前将100余名警力投入一线。黄浦江上，公安艇对暂泊船只进行上船告

静安：排查下水道 加固小区树木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应对台风“梅花”，为确保居民生命财产安全，静安区全力部署好防汛防台等工作。

昨日，静安区临汾路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已提前进入“防御临战”状态，通过“一网、双线、三连”的工作方法来全力部署好防汛防台等工作。在网格化党建下，居民区党总支带领的“三驾马车”已经行动起来。

临汾小区万科物业已提前对整个小区下水道进行排查，对有异物的管道进行清理以保持管道通畅，减少台风过后路面产生积水的情况发生。

除了实地防范外，线上，居委会通过楼组长微信群、党支部群将台风最新讯息传达给小区46个楼组，717户居民家庭，提醒居民将窗外花盆、衣物及时收回，并关好门窗，台风天避免外出。

这些天，“老伙伴”项目志愿者钟幼文阿姨也逐个走访关心结对老人，帮他们收回阳台放置的物品，检查门窗，还贴心地为他们提前购买了食材、饮用水等物资。

临汾名城临近泗塘河，小区物业工作人员对西泗塘河边的柳树进行了仔细的巡查，并对有病虫害侵害，有折断风险的侧枝进行了修剪，同时用铁丝进行加固。对小区



芷江西路街道为防台防汛做好各项准备 芷江西路街道供图

300平方米的树木进行维护，特别对浅根的雪松，进行合适的树冠修剪，以减轻树木的头部重量。居委会还准备了100余包沙袋等防汛工具，以备不时之需。汾西路87弄居民区党总支还组建由业委会、物业、志愿者组成24小时应急队伍，在小区内巡查，共同做好抗击台风的准备。

临汾路街道目前加装电梯321台，其中投入使用65台，在建42台。针对加装电梯的楼栋，施工单位按要求在工地周围做好了防护，并用沙袋、铅块对防护栏进行加固处理，对加梯脚手架固定在走道，各



昨天，大宁路街道隐患排查滴水不漏，防汛挡板准备就绪

种散装材料或建筑垃圾覆盖固定到位，除需要照明的电源外，室外的电箱全部断电，并组建好加梯应急抢救队伍，24小时随时候命。

静安区芷江西路街道累计检查地下空间123项次，检查老旧房屋49幢，检查在建工地3项次，店招店牌412块次，整改广告牌隐患3处，累计出动巡查178人次。各单位、居民区、小区物业做好值班值守工作，共计值班124人次。组织应急抢修队伍24小时待命，抢救待命10人落实沙袋、抽水泵、应急灯、锯子等防汛物资，为防台防汛做好各项准备。

受“梅花”影响 长三角铁路部分列车停运

□见习记者 陈友敏

本报讯 记者昨日从中国铁路上海局集团有限公司获悉，为应对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来袭，长三角铁路从13日起停运沪昆、萧甬、京沪等普速线部分旅客列车，停运旅客列车车次及时间等相关信息，请以车站公告为准。后续，铁路部门将密切关注台风路径变化，根据风速雨量和灾害影响程度等实际，动态调整列车开行方案，全力做好台风防范工作，确保铁路运输和旅客出行安全。

据中央气象台13日10时发布台风橙色预警：台风“梅花”（强台风级）的中心上午9点钟位于浙江省象山县南偏东方向大约470公

里的海面上，中心附近最大风力有14级（42米/秒）；预计“梅花”将以每小时10-15公里的速度向偏北转西北方向移动，强度还将有所加强，逐渐向浙江温岭到舟山一带沿海靠近，并将于14日下午至夜间在上述沿海地区登陆（台风级或强台风级，38-45米/秒，13-14级）；登陆后，“梅花”将继续向西北方向移动，强度逐渐减弱。

长三角铁路严格落实“防、避、抢”工作措施，于12日启动防汛防台Ⅱ级响应，根据台风及暴雨影响范围提前部署宁波车务段、宁波工务段、杭州站、杭州工务段等相关单位做好防范，安排专人盯控台风及降雨预报信息和实时信息，加强铁路线路外部环境、站

房、设备设施检查看护，做好防洪物资、机具、人员等准备，一旦发生险情，将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部门提醒旅客，已购买停运列车车票的旅客，请不要急于前往车站窗口办理退票业务，可于票面乘车日期起30日内（含当日）在互联网办理退票，或持购票时所使用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到车站专窗退票（已打印报销凭证的请将凭证交予车站窗口工作人员），以上均不收取手续费。停运列车车次及时间等相关信息，可致电铁路客服热线12306咨询，旅客还可关注铁路12306客服网站公告，以及长三角铁路官方微博、微信信息，以便合理安排行程。

上海海事局启动Ⅳ级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崇明三岛客轮、洋山客轮均已停航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据气象预报显示，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以每小时10至15公里的速度向偏北转西北方向移动，将于14日下午到夜间在浙江温岭到舟山一带沿海地区登陆。受“梅花”影响，14日下午至15日上午上海市将出现最强风雨影响，沿江沿海地区风力10~12级，洋山港区和上海市沿海海面12~14级。昨天上午9时，上海海事局启动Ⅳ级防汛防台应急响应，上海海事局所属部分沿海分支局（洋山港、金山、吴淞、浦东、崇明海事局）启动Ⅲ级防汛防台应急响应。

截至13日14时，崇明三岛客轮、洋山客轮均已停航（长横渡船除外），黄浦江游览船、轮渡视情况采取停航、避风等措施。长江口及洋山水域共疏散船舶516艘次。本次水上防台工作，上海海事部门

知，确保黄浦江内船舶均安全停靠，船民安全上岸，并在吴淞口会同海事部门对入沪船舶进行劝离，引导船民前往固定安置点。针对明日轮渡可能停航的情况，为避免早高峰本市轮渡客运站出现客流大面积滞留，分局各水上派出所将增派警力开展驻守工作，及时劝导群众转乘其他公共交通。机场、铁路等公安部门针对长途汽车站、机场、火车站、的车次、航班、游轮等延误情况，加派警力做好滞留旅客的疏导、安抚工作，全力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上海警方表示，面对台风“梅花”的挑战，全市公安民警将坚守岗位、持续奋战，全力以赴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同时，也提醒广大市民台风天尽量减少出行，尽量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注意自身防护。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充分用足黄浦江等避风条件良好的水域资源，强化对崇明岛西南、黄浦江水域等停泊密集区现场监管力度，加强与江苏、浙江以及上海市内河等相邻海事管理机构的沟通协调，共同做好船舶避风组织。

上海海事局充分考虑台风“梅花”正面袭击上海海事局辖区的最不利情况，做好防强风、抢大险的准备，进一步把各项防台措施落实落细。海事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根据气象、海洋部门预报预警信息，通过VHF（甚高频）、短信微信和现场巡逻艇宣传等渠道开展广播和宣传，加强对长江口南北航路船舶、长江口锚泊船舶、涉渔船舶的提醒和预警。海事部门对辖区应急力量值守情况进行全面测试，加强桥区水域、风电场、锚地以及台风期间锚泊、停泊船舶较为集中的水域等重点区域的应急力量部署。

浦东交警：最大限度向街面投放警力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丁宏奇

本报讯 今年第12号台风“梅花”向北偏西方向移动，受此影响，本市今明两天预计会出现暴雨或分散性暴雨，本市道路交通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

针对上述情况，考虑到未来两天“梅花”生成超强台风（16级）可能性，浦东交警支队全面启动工作预案，即日起至15日，两天最大限度向街面投放警力。同时，对所辖道路各类交通类设施情况，进行再检查；对各类在建项目工地，尤其是涉路类市政工程项目防台防汛准备情况，进行再提醒；对中小学校、托幼机构班车驾驶人员安全提示，进行再落实；对与市政养护部门围绕隔离护栏、行道树倒伏、窨井盖破损或堵塞的应急联动，进行再沟通。

与此同时，浦东交警依托交通管理智能研判系统开展视频巡查，与责任区属地大队指挥室和街面巡逻力量联动，进一步提高主动发现各类交通事故类警情和秩序类案警情在总警情中的比重。

浦东交警在此提醒市民群众：

公告

上海海堂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2年8月29日受理陈传贵工伤认定一案，现本局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青人社受字（2022）1482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和青人社认补（2022）1482号《提供证据通知书》。请你公司自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内与本局联系并提供事故经过等相关证据材料（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天视为送达），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供材料，本局将根据所掌握的证据材料作出工伤认定结论。

联系电话：33863793。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